

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1-4 号教学楼、行政系馆
图文信息中心、实训楼、操场及看台

建设地点：神木市

委托方（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承接方（乙方）：榆林市仨友建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仨友审设字（2025）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1-4 号教学楼、行政系馆
图文信息中心、实训楼、操场及看台施工图联合审查设计审查，经双方协
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
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
令第 13 号）。

1.2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57 号）。

1.3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陕建发[2014]23 号文）。

1.4 陕西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
意见》（陕建发[2018]212 号）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基本情况（施工图）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筑 面 积 (M ²)	结 构 类 型	工 程 等 级	建 筑 工 程 投 资 (元)	勘 察 设 计 费 (元)	审 查 费 (元)
1	1-4 号教学楼						
2	行政系馆						
3	图文信息中心						
4	实训楼						
5	操场及看台						
审查费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合 计	243459.00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支付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项目审查费¥243459.00元。

（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整），费用支付按照各区域审查合格情况分期进行，金额以预算清单为准。

3.2 乙方完成某一区域（1-4号教学楼、行政系馆、图文信息中心、实训楼、操场及看台中的任意一区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且向甲方提交该区域《陕西省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陕西省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备案表》《陕西省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等全部合格审查文件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对应区域全部合格审查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区域对应的审查费用。

3.3 若乙方提交的审查文件存在瑕疵导致无法通过备案或后续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区域审查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合格文件。

第四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4.1 勘察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规程；是否满足建设单位或工程设计企业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是否正确反映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资料和内容是否完整；建议是否合理等。

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规划、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批意见；工程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

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圖章和簽字；是否符合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地基基礎和主體結構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強制性標準；法律、法規、政府規章規定應審查的其他內容等。

4.2 乙方在收到完整的勘察資料及文件後，甲級項目為7個工作日，乙級及以下項目為5個工作日內向甲方提交審查意見告知書。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資料後，大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為15個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10個工作日內向甲方提交審查意見告知書。

以上時限不包括修改時間和審查機構的複審時間。

第五條 甲方應向乙方提交資料及文件

5.1 勘察文件審查

5.1.1 勘察綱要（複印件加蓋公章存檔）；

5.1.2 工程勘察企業提供的《工程項目勘察人員名單》；

5.1.3 工程勘察合同原件及複印件（審畢原件退回，複印件存檔）；

5.1.4 岩土工程勘察報告（一式3份）；

5.1.5 外地工程勘察企業還須提供年度備案證書；

5.1.6 審查機構認為應當提供的有關原始記錄及其他有關材料。

5.2 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

5.2.1 經審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勘察審查合格書、勘察技術審查報告和勘察審查備案表；

5.2.2 作為設計依據的規劃、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

复印件（审毕原件退回，复印件存档）；

5.2.3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核算单；

5.2.4 工程设计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5.2.5 工程设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审毕原件退回，复印件存档）；

5.2.6 施工图设计图纸一式3份（结构设计依据中应注明勘察文件审查机构名称、审查合同备案编号）；

5.2.7 各专业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5.2.8 施工图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5.2.9 省外工程设计企业还须提供承接项目入陕单项备案证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以及正式使用的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的，甲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50%）；乙方已开始审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6.1.4 因审查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审查人员提供工作、生活、

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含勘察变更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并承担审查责任。

6.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的 50%）。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勘察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 他

7.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双方同意由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7.5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甲方)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高武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15年 9 月 2 日

受托方单位(乙方)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沈爱英

单位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弘景国际

B座619室

邮政编码: 719000

手 机: 18791255567

传 真: 0912-3514465

开户银行: 农行榆林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090601040003218

日 期: 2015年 9 月 2 日